

關於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將職員考績、獎懲等個人資料，如經電腦處理，即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「個人資料」；至於，是否依代表會決議冊列附於代表會定期會之工作報告內，則應由公所按個案事實認定，惟公所決定檢附個人資料時，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7.14. 法律決字第09990298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澎湖縣政府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完成三讀，公所已發布在案之職員考績、獎懲等個人資料宜否冊列附於代表會定期會之工作報告內，是否有侵害個人隱私之嫌或抵觸該法相關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99年 6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4536號書函。
- 二、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經總統於 99年 5月26日公布，尚待訂定施行日期。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條第 1款所稱「個人資料」者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又第 8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令明文規定者。二、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。三、為維護國家安全者。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五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六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七、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八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。九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查本案所涉職員考績、獎懲等個人資料，如經電腦處理，核屬上開本法所稱「個人資料」；至於公所已發布在案之職員考績、獎懲等個人資料，宜否依代表會決議冊列附於代表會定期會之工作報告內乙節，公所應依個案事實認定究屬「人事行政管理」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利用，本於職權審認適用上開規定。惟公所決定檢附上開個人資料時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（本法第 6條規定參照）。
- 三、未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，雖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（地方制度法第 48條第 1項規定），惟並未明定需檢附職員考績、獎懲等個人資料；且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，亦不得與法律抵觸（地方制度法第 43條第 3項規定），故縱使代表會決議要求公所將發布在案之職員考績、獎懲等個人資料，冊列附於代表會定期會之工作報告內，仍應有本法之適用，併為陳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